

法院公告

冯亮、王焕霞: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赵来恩与被执行人冯亮、王焕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0103执1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书内容为:拍卖被执行人冯亮、王焕霞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海拉尔西路草原明珠小区19号楼6至7层1单元601号的房产,产权证号: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2010150506号。定于公告期满3日后,到本院司法鉴定技术室519办公室参加抽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评估机构选择结果告知书,现场勘验通知书。30日后领取评估报告。逾期则视为你二人放弃评估程序中的相关权利,不影响评估工作继续进行。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10日

宋治彬、周艺红: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包明英与被执行人宋治彬、周艺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内0103执恢8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书内容为:查封、拍卖被执行人宋治彬所有的位于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银润南一路66

号1栋1单元3楼4号的房产。定于公告期满3日后,到本院司法鉴定技术室519办公室参加抽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评估机构选择结果告知书,现场勘验通知书。30日后领取评估报告。逾期则视为你二人放弃评估程序中的相关权利,不影响评估工作继续进行。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10日  
内蒙古畅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陈国庆、王金亮、王月峰: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被执行人内蒙古畅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陈国庆、王金亮、王月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0103执69之一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书内容为:一、查封、拍卖被执行人王金亮所有的位于达拉特旗树大街南、达拉特路西、北国新世纪广场BC座B座-5的房屋(产权证2009字第26173号)及位于达拉特旗镇达拉特路西北国新世纪广场B-C段综合楼国有土地使用权(达国用2009第000513号)。二、查封、拍卖被执行人王月峰所有的位于达拉特旗树大街南、达拉特

路西、北国新世纪广场BC座C座-6的房屋(产权证蒙字第135021106766号)及位于达拉特旗镇达拉特路西北国新世纪广场BC座C座-6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达国用2011第005337号)。定于公告期满3日后,到本院司法鉴定技术室519办公室参加抽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评估机构选择结果告知书,现场勘验通知书。30日后领取评估报告。逾期则视为你四人放弃评估程序中的相关权利,不影响评估工作继续进行。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10日

王雨在: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被执行人王雨在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0103执57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书内容为:查封、拍卖被执行人王雨在所有的位于呼市赛罕区呼伦贝尔南路东达城市广场公寓A座16层1602号的房屋,产权证号为:呼房权证赛罕区字第2011143186号。定于公告期满3日后,到本院司法鉴定技术室519办公室参加抽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评估机构选择结果

告知书,现场勘验通知书。30日后领取评估报告。逾期则视为你放弃评估程序中的相关权利,不影响评估工作继续进行。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10日

云小丽: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被执行人云小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0103执57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书内容为:查封、拍卖被执行人云小丽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西菜园乡五里营村绿波小区2号楼1层3单元3号的房屋,产权证号为:呼房权证玉泉区字第2012128655号。定于公告期满3日后,到本院司法鉴定技术室519办公室参加抽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评估机构选择结果告知书,现场勘验通知书。30日后领取评估报告。逾期则视为你放弃评估程序中的相关权利,不影响评估工作继续进行。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10日

分类信息

更正

本院于2018年8月3日在《内蒙古法制报》中刊登的公告有误,原公告:“马永胜、白乌兰:本院已受理原告科左中旗聚鑫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白宝音德力格尔、吴乌吉斯古楞、徐海江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主要内容:1.要求五被告偿还贷款本金20000元;2.要求五被告给付利息9000元;3.要求五被告自2018年7月19日起按月利率0.015元支付利息至贷款还清为止;4.案件受理费由被告白银城承担。)、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现更正为:“马永胜、白乌兰、白宝音德力格尔、吴乌吉斯古楞:本院受理的(2018)内0521民初6277号原告科左中旗聚鑫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徐海江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要求五被告偿还贷款本金20000元;2.要求五被告给付利息9000元;3.要求五被告自2018年7月19日起按月利率0.015元支付利息至贷款还清为止;4.案件受理费由五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于2018年11月15日9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10日

催告

刘佳、翟强:

你们购买了我们的鼎盛世纪广场18号楼12层17号房,由于你们未按时偿还按揭贷款,

导致按揭贷款银行从我公司保证金账户中扣款,扣款金额为302607.12元,根据《按揭付款方式补充协议》第4项约定,我公司发出追偿公告,追偿上述款项,望你们在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偿还,逾期未还,我公司将采取法律措施。

内蒙古鼎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果农果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呼和浩特市果农果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领域视界广告有限公司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呼和浩特市领域视界广告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羊满川餐饮有限责任公司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呼和浩特市羊满川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10日

公告

呼和浩特市翔通石化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将以下车辆注销,特此声明。

车号:蒙A0C021  
车辆识别号:LVBV3JBB8AE149006  
发动机号:10154197  
营运证号:150100004757

车号:蒙A0C231  
车辆识别号:LVBV3JBB6AE149005  
发动机号:10154142  
营运证号:150100004756

呼和浩特市翔通石化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10日

公告

呼和浩特市荣通运输有限公司蒙A46759、蒙AF844挂车行驶证、车辆号牌遗失,报废注销。

呼和浩特市荣通运输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

债权转让通知

2018年8月6日,债权人马良将债务人王俊平、刘振荣借债权人的10万元借款及利息转让给受让人刘金。望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债务人将所欠本金及利息直接向受让人刘金支付。

通知人:马良  
2018年8月10日

遗失声明

将鄂尔多斯市忠诚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开具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遗失,发票代码均为115001522230,发票号码分别为00203584、00203586、00203588、00203589、00203590,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翔通石化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将蒙AS179挂车车辆本及车牌遗失,车辆识别号:LA99FG534EAHBH080,声明作废。

现有第0001800号不动产所有人田志叶,房屋坐落于赛罕区西把栅乡如意和村4-05-02-133-2号,现已拆迁,特此声明。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中心支公司不慎将10份空白全打保险单遗失,流水号159900110100628511-159900110100628520,声明作废。

内蒙古迪安明洋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将开具给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的

增值税普通发票遗失,发票号码:04496145,金额:85819元,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管理二分局征费专用章4号丢失,声明作废。

将乌兰浩特市牧民部落羊肉馆发票领购簿丢失,税号:15220119671005051201。法定代表人:白音那木拉,特此声明。

将乌兰浩特市金源多自选超市国税税务登记证副本丢失,发票领购簿丢失,票根:04522551-04522750,税号:15222119930504262201。法定代表人:王敏,特此声明。

将乌兰浩特市景莲小吃部营业执照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2201MA0N8K3EXR,经营者:王景英,特此声明。

投保人谷斌将车牌号蒙AGB910车辆交强险标志遗失,标志流水号:811100160207824483,声明作废。

2018年8月10日

通知

内蒙古东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再次郑重通知白永刚(身份证:150123198806105637)因你方未与我方签订的购房协议要求履行交款等义务,现我公司通知你须于本通知发布后15日内交清房屋款,逾期未交款,将视为你违约,我公司有权将你的房源转售他人。

内蒙古东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10日

通知

内蒙古东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再次郑重通知李自成(身份证:152631198112130319)因你方未与我方签订的购房协议和通知要求履行交款等义务,现我公司通知你须于本通知发布后15日内与我公司签订一次性认购协议书并交清认购房屋尾款,逾期未交款,将视为你违约,我公司有权将你的房源转售他人。已交的购房款在扣除你方违约金、及损失后退还多余部分。

内蒙古东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10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与赵静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已将对包头市雄峰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债权及主债权项下的从权利、全部权益、义务依法转让给赵静,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2018年8月10日

公告资产清单

转让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债权本金	债权利息	合计	担保人名称	抵押物名称
1	包头市雄峰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建蒙包小企贷2014-75号	建蒙包小企担保(自然人)2014-75号、建蒙包小企抵押2014-75号	6,796,392.35	893,810.40	7,690,202.75	卢建雄、王利平、徐鹏、卢芳素、王财财、李晓玲	抵押物为位于包头市九原区共青五小北的商业房产。该抵押物总面积为1470.00平方米,混合结构。